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淮安市数据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淮安市数据局物业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淮安市数据局物业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江苏福田智慧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64人,营业收入为_7810.394641万元,资产总额为_3089.2877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福田智慧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 月 2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